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6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非訟代理人 曾鈞彥

相 對 人 字伸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徐正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
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
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
爰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4 庸另行聲請。